

西安工业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18〕240号

关于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位管理工作，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量，现对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人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作补充规定。

硕士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术论文未正式出版，但该论文被 SCI、EI、SSCI、CSSCI、新华文摘和人大报刊复印资

料检索，或被中文核心期刊（北京图书馆认定）录用或在各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目录内，均可用“论文录用（检索）通知书”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，必须要履行以下程序。

（1）研究生提出申请，导师同意，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，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；

（2）填写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进行校院两级网上公示；

（3）承诺书中明确注明学术论文必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正式出版。

未履行承诺书的学生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视情况取消其硕士学位，同时暂停指导教师招生资格。

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承诺书



抄送：主管校领导。

西安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1月9日印发

核稿人：倪晋平

拟稿人：史志军

校对：吴涛

